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吉利”）、关联方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公交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吉利、马鞍山市公交集团的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山西吉利、马鞍山市公交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刘汉如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端木晓露女士回避表决，主任委员汪家常先生、委员晏成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山西吉利、马鞍山市公交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



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山西吉利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	7,5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新能源商用车	8,500.00
合计			16,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吉利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范现军

（3）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4）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吉利路 388 号

（5）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改装车、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机动车维修；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汽车技术咨询；经销：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吉利 100%的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吉利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山西吉利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山西吉利是专业从事商用车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本实力和健全的技术研发、服务团队。山西吉利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孙玉闻

(3)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6 日

(4)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 41 号

(5)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汽车修理（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成品油（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汽车燃油供给系统加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及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票务代理，停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马鞍山市公交集团 100% 的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时间不满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马鞍山市公交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资产情况良好，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山西吉利、马鞍山市公交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山西吉利采购汽车零部件，向关联方马鞍山市公交集团销售新能源商用车。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吉利、马鞍山市公交集团将在实



际业务发生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及时签订具体合同。公司的采购、销售行为并不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受到限制，公司仍可以选择向其他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同类产品。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山西吉利、马鞍山市公交集团的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